

人物小记

王元化

东方出版中心

人物小记

王元化

东方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人物小记 / 王元化著. — 上海: 东方出版中心, 2008.1
(清园丛书)

ISBN 978-7-80186-799-5

I. 人… II. 王… III. 名人—人物评论—中国—文集

IV. K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96653号

出 品 人 祝君波

责任编辑 孙志坚

人物小记

出版发行: 东方出版中心

地 址: 上海市仙霞路345号

电 话: 62417400

邮政编码: 20033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上海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23千

印 张: 12 插页 6

印 数: 0,001-5,100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186-799-5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本书系“清园丛书”之一种，收录当代著名思想家王元化先生旧作二十篇，其中有六篇为同类文章合成的小集，此外十四篇均为短文。这些文章有的是读书札记，有的是纪念文字，有的是论著序跋，大多与读者熟悉的人物有关，如《谈鲁迅小集》《谈胡适小集》《记熊十力小集》《记顾准》《记王瑶》《记孙冶方》《读〈毛选〉记》等。作者怀抱张扬人文精神的使命感，一腔真情，挥洒文章。字里行间可窥见先生的深厚理论造诣，其见解精辟，观点独特，平淡典雅的文字隽永且富有张力，展现了一代学者思想的光芒和学术的力量。而那些由记人叙事连缀起来的历史碎片，变成活动的影像，令人难以忘却。

出版说明

王元化先生是我国当代著名思想家，著述宏富。在其六十余年的学术生涯中，信守“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原则，对当代中国诸多重大思想问题，均发表有他自己独到见解的论著。最近他的十卷文集虽即将问世，但为了便利更多的读者，王先生在其全部著述中择其精要，编为单行本出版。这些单行本系按类编纂，总名曰“清园丛书”。目前已出者，除这本《人物小记》外，还有上海辞书出版社刊行的《沉思与反思》、新星出版社刊行的《读黑格尔》、上海书店出版社刊行的《清园谈戏录》、《读莎士比亚》。计划中出版的则有《读文心雕龙》等。每本单行本，皆可视作代表先生思想要旨之作，读者可按自己兴趣和需要选购。

二〇〇八年一月

小 引

本书也是将旧作按类汇辑一编，作为“清园丛书”的一种，收文二十篇，其中有六篇为同类文章合成的小集，原是散见各文中的某些段落，现将其合在一起，故名小集。这样做的目的，是由于读者只读到小集中的某些段落，未窥全貌，因此很难领会到作者对所论对象的整体意见。小集其性质虽非系统研究的成果，但至少可以使读者避免见其一端，不知其余，从而引起误解。看问题非黑即白的形而上学观点在我们这里仍是相当普遍的。至于小集外十四篇均为短文，有些是悼念文，有些是读书笔记，有些原是序跋，文已写成，时间过去，现已无力增改，也就由他去了。

今年七、八月在我住院期间，请朋友代我整理的文章分别发表在《文汇报》的《学林》和《笔会》上，前者题目是《王元化谈论语》，后者是《元化先生说三国》（正题是《勿伤大雅》）。我重新发表十多年前的旧作，并非为发表而发表，实在也含有针砭时弊之意。我请朋友代笔在《谈论语》文前的小引中说：“现在有些做法，如媒体以娱乐文化的收视效益去取代经典本身的人文价值，只会对传统文化产生一种负面效果。也有些人虽然看到这种危害性，但并没有认识到探索经典是一种复

杂的工作，如一位学者在批评于丹时就说《论语》是一部容易读的书，元化先生说怀疑这位学者恐怕未必认真读过《论语》。他还看到有人写的一本浅析《论语》的书，借题发挥，引证了一些中外名人未必是名言的句子，拉扯成篇。他认为这也是一种值得注意的现象。”

在另一篇《说三国》里，鉴于现在出现一股詈骂诸葛亮之风，我就阐发了抗战时王芸生和贺麟以陈寿、王船山诸葛论为基点所展开的论争，以示前人持论之严谨、学风之正大。过去学人论赞诸葛亮之文多矣，文天祥就义前就曾以诸葛亮为楷模，称“或为出师表，鬼神泣壮烈”。在他以前，杜甫曾写了多首颂扬诸葛亮的诗。直到最近才发表的梁漱溟晚年回答艾恺问“最佩服什么人”时，回答是“诸葛亮”。现在那些妄图一手将传统推倒的人，使我不由得想起荀子所描述的麀集稷下的那些嫫薄少年，其无知与妄自尊大，真可谓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了。多年来学界趋新猎奇之风盛行，故有人将中国文化比为大染缸。我们对西学未真正学习，就拿来唬人。一二十年前西方解构主义大畅，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一律均遭批判，传到我们这里，见而心喜，未得其皮毛，就拿来应用，号称“颠覆传统”。

《说三国》中代为整理拙文的友人问我看不看电视演讲，我看得不多，没有什么发言权。从我看过的少数几个来比较，我觉得钱文忠说玄奘，还是不错的。一开始我也担心他为迁就媒体的娱乐性，会讲坏了，但一集集看下来，印象很好。他把玄奘身上那种坚韧不拔，怀抱使命感，不顾艰险，敢于迎接考验的精神，一步步发掘出来了，这是中国人的舍身求法的精

神，是一种很宝贵的东西。大众文化是需要的，但要继承而不是破坏传统中的人文价值。我们不能为了消费，为了取媚观众，把已有的好东西全部牺牲掉。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录

小引	1
谈《论语》小集	1
谈鲁迅小集	18
谈胡适小集	39
谈杨遇夫	45
记熊十力小集	51
记韦卓民	69
记任铭善	73
记汪公严	78
记郭绍虞	86
记顾准	91
记王瑶	98
记辛劳	103
记孙冶方	112
记林淡秋	116
记钱钢	126
记张中晓	130
贺麟《文化与人生》	140
谈无政府主义小集	143
读《毛选》记	150
文学小集	161

谈《论语》小集

达巷党人

近读美国汉学家牟复礼(Frederich Mote)评史华慈(Benjamin L. Schwartz)所撰《古代中国思想世界》(*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一文。牟氏称史华慈学养深邃,但在文字训诂方面则多以己意为进退。其中有条是关于《论语》“达巷党人”章的。牟氏所评有中肯的地方,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比如,他和史华慈等都把达巷党人解释成“无知的乡下人”,就使人难以苟同。

旧注关于达巷党人的读法存在着不少分歧。一般据《礼记·曾子问》(孔子曰:“昔者吾从老聃助葬于达巷党”),以达巷党三字连读。何晏《集解》引郑注,则以达巷二字连读,党作乡党。朱熹《集注》并同。康有为《论语注》一反前人之说,将达字划归上章之末,作巷党人。海外学者多尊宋学,据朱子《集注》解经,但是他们又自生枝节,把达巷党人说成是“无知的乡下人”(an ignorant villager 或 villager to be a boorish ignorant)。我认为这一说法显然是用今天所谓乡下这一地区

观念去附会古人了。殊不知乡党在孔子时代并非是偏僻地方。郑注云：“达巷者，党名也。五百家为党。”皇疏称：“天子郊内有乡党，郊外有遂鄙。”均可为证。至于把达巷党人冠以“无知”的称号，更与历来注疏相悖。《孔子世家》有“达巷党人童子曰”的说法。孟康本《国策》“项橐生七岁为孔子师”，谓达巷党人即项橐。《汉书》董仲舒对策云：“臣闻良玉不琢，资质润美，不待刻琢，此亡异达巷党人不学自知者。”汉人关于这方面的传说很多，如《淮南子》、《论衡》等均言项橐事。清翟灏《四书考异》则云：“不本正典，不足信。”方观旭《论语偶记》驳之，谓“汉人相传如此，当必有据”。不管达巷党人为项橐说是否可靠，有一点是明确的，前人多把达巷党人视为聪颖的人。说他无知是没有根据的。能知孔子之博，确实如方观旭所说，需有一定文化素养。一个无知的乡下人怎么会识别博不博或专不专的问题呢？

一九九一年

孔子与射御

《卫灵公篇》：“卫灵公问陈于孔子，孔子对曰：‘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军旅之事，未尝学也。’明日遂行。”刘宝楠《正义》引《新序》，谓此为孔子“贱兵”之证。《论语发微》驳之，称孔子答子贡问政，以“足兵”、“足食”并举，《子路篇》则明言“教战”，再引《孔子世家》及《礼记·礼器篇》述孔子有习

武之事，于是根据这些证据作出判断说，孔子以“未习军旅之事”去卫，实际上只是疾卫灵公无道而作的“托词”。以上二说都提出一些根据。不过，我以为“托词”之说似嫌勉强。《孔子世家》称冉有向孔子学过军旅之事，以及《礼器篇》称孔子曾言“我战则克”，究竟是否可靠，颇令人怀疑，因为毕竟是后人提供的间接资料。倘根据孔子学说本身来看，权衡其中的本末轻重，我以为刘宝楠引《新序》说孔子重礼轻兵，总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史华慈认为孔子提出射御问题是反讽地拒斥军事技艺(a sarcastic repudiation of “The military arts” of archery and charioteering among the six arts)，这话不能说毫无理由，至少在把握原旨方面比“学射御以成名”说要准确一些。其错误乃在以射御并举，忽略了在孔子时代，射不仅是军事技艺，而且列为礼乐制度之一。《仪礼》贾疏：“六者之中，御与书数三者于化为缓，故特举礼与射言之。”征之礼书，《仪礼》中有《乡射》与《大射》，均以射为礼。《乡射》郑目录云：“州长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之礼。”《大射》郑目录云：“名曰大射者，诸侯将有祭祀之事。与群臣射以观其礼。”列入礼书的射均名礼射，以与力射区别开来。《论语》记孔子谈射都没有表示拒斥之意，就因为射是礼。《八佾上》：“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其文亦见于《礼记·射义》与孔子所说同。）《八佾下》：“子曰：射不主皮，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射不主皮”亦见于《仪礼·乡射礼》。）前者说的射虽然也有争，但不伤于礼，故符合君子儒的准则。后者说的射不主皮，其本身就是乡射礼的一种规定。马融《论语注》训主皮为“能中

质”。朱子《集注》训主皮为“贯革”。毛氏《论语·稽求篇》驳马、朱二说，谓之未明礼射之旨要。毛氏说：“旧注引《周礼》，朱注引《仪礼》，犹是引经证经，引礼证礼，而不经谛观，便复有误，况臆断乎？”我以为这几句话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一九九一年

释“无所成名”

《论语》原文“达巷党人曰”，海外学者把它解作达巷党人向孔子提出问题了(an ignorant villager had asked 或 an absurd question 或 the villager question)。达巷党人的原话是“大哉孔子！博学而无所成名”。本是赞美之词，可是海外学者把达巷党人说的“无所成名”解作博而不专了(why a man of his breadth of learning was not noted for expertise in any specific skill)。我想，这大约是引申朱子《集注》又加以发挥的结果。《集注》对这句话的解释是：“盖美其学之博，而惜其不成一艺之名。”其说似申明郑义。郑注云：“此党人之美孔子传学道艺，不成一名。”细审两说，看来相契，其实却有很大分歧。郑注所谓“不成一名”，意思是说孔子广大渊博，使人莫可名之。这和《论语》记孔子本人赞美尧的话是一致的。孔子称“大哉尧之为君也”，荡荡乎，其广大渊博，同样是“民无能名焉”。类似的说法，在《泰伯篇》亦可见到。孔子赞美泰伯“可谓至德”，而“民无得(与德通)而称焉”。“至德无得”正与“无能名

焉”、“无所成名”同一语例。这种说法一直延续到后世。《南史》记王僧辩为梁元帝作《劝进表》，也有“博学则大哉无所与名”之语。显然这是套用《论语》中的说法。可见“无所成名”已经普遍地当作一种赞词，否则《劝进表》这类文字是不敢轻易使用的。我以为毛奇龄《论语·稽求篇》申明郑义，最是的解。毛氏云：“所谓不成一名者，非一技之可名也。”这正是达巷党人赞孔子无所成名的本义。朱子《集注》把郑注的“不成一名”变为“不成一艺之名”，已渐疏原旨。而海外一些学者望文生义，再把朱子的“不成一艺之名”拉扯到博和专的问题上来，则谬误尤甚。我感到怀疑：孔子时代是否存在这个问题？纵使存在，是不是这么引起重视，连“无知的乡下人”（达巷党人）都会就这个问题发表议论？孔子把弟子分为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如果连孔子也不专，那么当时谁才算得上是“专”的？这倒真的成了一个“荒谬的问题”了。

一九九一年

子见南子的行为准则

孔子见南子的目的何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采取的手段又当怎样评价？旧注多以孔子见南子为的是行治道。何晏《论语集解》称：“孔安国等以为南子者卫灵公夫人，淫乱，而灵公惑之。孔子见之者，欲因而说灵公使行治道。矢，警也。子路不悦，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妇人之事，而弟子不悦，与

之祝誓，义可疑焉。”

案：《集解》这段话中“行道既非妇人之事”究竟是《集解》本身的意见，还是转述孔安国的意见？有二说。毛奇龄《论语·稽求篇》主后说。《稽求篇》称：“孔安国以为此是疑文”即括后说之义。刘宝楠《正义》则主前说。刘氏据《释文》载《集解》本并引臧庸《拜经堂日记》，订正皇本、邢本之讹，认为“孔安国曰旧以南子者”当作“孔安国等以为南子者”。又称：“孔安国等”则系“首举孔以该马（融）、郑（玄）、包（咸）、周（氏）诸儒之义。行道以下四句，乃何晏语。”刘氏之说，义据甚明。这里顺便说一下，王何以玄学家解孔，曾被儒家的极端派诋为“其罪深于桀纣”。但从何氏在《集解》中称“行道非妇人之事”认为其义可疑的话来看，他倒是十分尊重孔子的。

何晏虽对汉人旧注质疑，但他毕竟是魏晋时代人物。他的话说到适可而止，并无感情色彩。刘宝楠《论语正义》对旧说旧注的批判，却要严厉得多了。他对子见南子一章作了靡密的剖解，几乎不放过一字一义。首先，他说南子虽淫乱，却有知人之明，故于蘧伯玉、孔子皆特致敬。其次，他说子路不悦，是由于疑夫子见南子乃出于诎身行道，正犹孔子欲往应公山弗扰、佛肸之召，子路也同样感到不快一样。他认为这是无可指摘的，因为孔子说过，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为乱。孟子也说过，仲尼不为已甚。“可知圣人达节，非俗情所能测”这种说法虽较牵强，且把自己训解的（一般人也可以明白的）孔子的话说成

“非俗情所能测”，不仅多少有些夸大其词，也没有顾及将置于路于何地，但是总的来说，还不失为一种明达。最令人诧怪的是刘氏援引下列秦汉诸说，加以激烈的指摘。这些说法是：

《吕氏春秋·贵因篇》：“孔子道弥子瑕见釐夫人，因也。”

案：刘氏称“釐夫人即南子”。《吕氏春秋》高诱注云：南子不得谥为釐，“此釐夫人未之闻”。梁玉绳曰：“釐夫人虽他无所见，然春秋时，夫人别谥甚多，鲁文姜、穆姜皆淫佚而得美谥，南子谥釐，无足异也。”陈奇猷《校释》：“梁玉绳谓釐为谥，是也，张云璈说同。”

《淮南子·泰族训》：“孔子欲行王道，东西南北，七十说而无所偶，故因卫夫人弥子瑕而欲通其道。”

《盐铁论·论儒篇》：“孔子适卫，因嬖臣弥子瑕以见卫夫人。”

刘氏《正义》援引上述三条文字后，直斥之为“此皆当时所传陋说，以夫子为诡道求仕。不经之谈，敢于侮圣矣”。刘氏训解多所发明，说明他是一位颇有识见的注疏家。他为孔子见南子，应公山弗扰、佛肸召欲往辩，说这是为了拙身行道，是堂堂正正的行为，无所不可。这是一般俗儒肤见之徒所不能道。但是最令人不可解的是，刘氏既怀此种胸襟，有此种见识，何以对上举秦汉三书之说，忿忿乃尔？难道上述三书不是同样在阐明孔子拙身行道之义么？不是在阐明是为行道而去因弥子瑕么？见南子可，应公山弗扰、佛肸召欲往可，独独把弥子瑕划在界外，试问他和南子、公山弗扰、佛肸这些人在人

格上、道德上，有何本质上的差异？我不知道刘氏是否怀着学术思想上的门户之见，才对异我者加上了这样一个重大罪名？“侮圣”是越出学术之域的人身攻击，为历来气盛理穷者所惯用，今竟出于一位严肃注疏家之口，使人不得不为之扼腕。

一九九一年

子见南子合于礼说

《孔丛子》在记述平原君与子高的问答后说：“古者大享，夫人与焉，于时礼仪虽废，犹有行之者。意卫君夫人享夫子，夫子亦弗获已矣。”此说构划虽善，但要证明子见南子合于古大享之礼，就需要说明大享之礼是怎样一种礼制？大夫见夫人是不是合于这种礼制？清钱坫《论语后录》援引《孔丛子》上面一段话后，案曰：“此《孔丛子》之说，必有所据。”我对钱说颇感怀疑。《孔丛子》纵使不是伪书，确为孔鲋所撰，也不一定可靠。

朱子也主合于礼说。他的《四书集注》及《四书或问》都谈到这个问题。《集注》称：“古者仕于其国，有见其小君之礼。”《或问》则称：“《记》云：‘阳侯杀缪侯而窃其夫人，故大飧废夫人之礼’，疑大夫见夫人之礼亦已久矣。灵公南子特举行耳。”这是企图为合于礼说找出根据所作的论证。不过，这里存在这样一个问题：凡合于礼的是不是都应该去做？阎若璩也主张合于礼说，但他未回答上面的问题，只是就事论事地说：“见南子礼之所有，故可久则久；为次乘礼之所无，故可以速则